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3

問題編號

2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10.99 億元)比原來預算(11.78 億元)減少。為何 2007-08 年度的預算(11.97 億元)卻訂在與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的相若水平？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為 11.975 億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 10.99 億元增加 9,850 萬元，主要由於須應付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2006-07 年度所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撥款、開設 21 個職位以加強支援土地行政工作及未撥用與未批租政府土地上人造斜坡的保養工作，以及主要由於為政府所持有的樓宇或其內單位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及支援鐵路工程項目的發展而增加運作開支所致。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